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姿言
電話：(02)7736-6714
電子信箱：ziy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2420L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名額核定表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202420L_senddoc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及港澳生(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招生名額核定表」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6之1條、第7條、第11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招生事宜及注意事項，請各校確依本部113年4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0038000號函(諒達)檢附之「填表說明」及原則辦理，其中因師資質量未達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，且114學年度總量名額依前開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，不得招收僑生及港澳生。
- 三、各校114學年度所提之招生名額班別間流用、本地生缺額流用及增量申請等調整，本部均已依學校招生情形核定如附件，爰不宜於招生期間、已完成招生作業或公告錄取名單後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校科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課程資料，如為本部以113年7月3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197號函知經審議為「持續列管」或「不予通過」之科系，相關科系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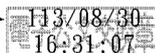


得招收旨揭學生；未有前開情形者，則請自行評估擬招生之系所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- 五、倘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發生招生缺失者，將扣減僑生及港澳生名額，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。另學校招收學生時，如有對外招生宣導不實、淡化、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情事，本部將中止該校對外招收僑生及港澳生。
- 六、另本部將持續辦理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，請確依本部112年8月11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重點查核事項包含禁止不當仲介、完善招生作業、整體課程規劃與執行、合理校外實習及提供課業與生活輔導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

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(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招生名額核定表

校名：國立臺北大學

日間學制	非屬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名額					專案核定之擴大招收境外生系所名額加總		總計
	外加名額		班別間 流用數	本地生缺 額流用數	增量名額 數	重點產業系所 名額	國際專修部 名額	
	一般系所	醫學系						
學士班	134	0	0	0	116	未辦理	未辦理	250
碩士班	52		0	0	0	未辦理		52
博士班	4		0	0	0	未辦理		4

*一般系所名額已含醫學系名額。